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投資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宣佈：

呂永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馮兆基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傑霆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永琛先生(「呂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辭任」)。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投資委員會成員；(iv)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及(v)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的履歷

韓先生，44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學榮譽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韓先生擁有超過13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現於下列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及對應股份代號	任期起始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 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

此外，韓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取消上市)(「廣州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廣州基金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韓先生亦獲委任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40)之首席財務官。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韓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韓先生的服務協議，韓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20,000港元，按月支付。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韓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馮兆基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各辭任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傑霆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各委任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的履歷

周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亦曾擔任多間私人或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以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呂先生及馮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韓先生及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會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王芳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